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提供資料之種類如下： 一、書面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證明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及卡片。 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經電腦處理之個人及全戶資料檔案。 三、人口統計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或依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編製戶口統計資料，依統計期間可分月統計資料、季統計資料及年統計資料。 四、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五、<u>國籍變更資料：指辦理戶籍登記所涉及國籍之取得、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等資料檔案。</u>	第二條 本辦法提供資料之種類如下： 一、書面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證明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及卡片。 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經電腦處理之個人及全戶資料檔案。 三、人口統計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或依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編製戶口統計資料，依統計期間可分月統計資料、季統計資料及年統計資料。 四、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按戶籍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考量國籍身分得喪變更資料與戶籍登記資料相關，且實務上亦提供相關連結機關應用，為茲明確，爰增列第五款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	一、配合實務作業，第二項資訊連結系統增列

級機關。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u>戶政資訊網站服務應用程式介面</u>與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以下簡稱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親等關聯資料以內政部為提供機關。 本辦法所稱連結機關，指向前項提供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u>依各該法律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u>。	級機關。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與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以下簡稱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親等關聯資料以內政部為提供機關。 本辦法所稱連結機關，指向前項提供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	戶政資訊網站服務應用程式介面。 二、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事涉資訊系統介接事宜，考量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修正第四項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之機關，以依各該法律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為限，至各該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持有或使用連結資料，由各該主管機關進行指導、監督、稽核及管制等事宜。
第四條 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人口統計資料或申請查對、抄錄戶籍資料，應以書面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但遇有緊急情形者，<u>得徵得戶政事務所同意後</u>，於七日內補提申請書。	第四條 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人口統計資料或申請查對、抄錄戶籍資料，應以書面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但遇有緊急情形者，<u>不在此限</u>。 <u>前項但書情形，申請機關應於申請後七日內補提申請書。</u>	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但書後段，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五條 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應載明被查詢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申請事由及<u>資料使用後之處理方式</u>，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戶政事務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核各機關之申請事由。	第五條 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應載明被查詢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申請事由，並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u>但戶籍登記申請書、簿冊、卡片與檔存證明文件等資料，應向保管資料之戶政事務所為之。</u> <u>戶政事務所得提供</u>	一、為確保資料應用安全，第一項增列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應敘明資料使用完竣之處理方式。 二、現行實務作業，戶籍登記申請書、簿冊、卡片及檔存證明文件等資料已可跨區申辦，不限於戶籍地或保管資料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爰第一項修正

	<u>跨管轄區域戶籍資料。</u> 戶政事務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核各機關之申請事由。	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並刪除後段但書及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酌收規費。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酌收規費。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資訊連結系統提供資料方式如下： 一、線上資料查詢。 二、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	第七條 資訊連結系統提供資料方式如下： 一、線上資料查詢。 二、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u>或儲存媒體交換</u>。	考量儲存媒體（光碟、可攜式儲存設備）交換提供資料方式易遭不法複製、遺失遭竊、無法追蹤及光碟壞軌等風險，且資料落地有資安疑慮，為維護資通安全，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八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其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者，向內政部為之；屬單一直轄市、縣（市）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親等關聯資料，向內政部為之。 連結機關經核准應用資訊連結作業，其效期為五年。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得重新申請應用，屆期未申請者，於效期屆滿時停止連結作業。 連結機關逾一年未應用資訊連結作業，提供機關經書面告知並確認無需求後，停止連結作業；<u>確認有需求者</u>	第八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其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者，向內政部為之；屬單一直轄市、縣（市）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u>資訊連結系統，申請親等關聯資料</u>，向內政部為之。 連結機關經核准應用資訊連結作業，其效期為五年。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得重新申請應用，屆期未申請者，<u>提供機關以書面告知並確認無須續行提供後</u>，於效期屆滿時停止連結作業。 連結機關逾一年未應用資訊連結作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提供機關以函文敘明核准連結機關應用資訊連結系統及效期起始日，倘連結機關未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重新申請應用，提供機關應於效期屆滿時停止連結作業，以確保資料應用安全，爰刪除第三項提供機關以書面告知並確認無須續行提供，始予停止連結作業之規定。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連結機關倘經確認有使用資料需求，逾六個月後仍未應用，提供機關逕行停止連結作業，以確保資料應用安全。

，逾六個月仍未應用，逕行停止連結作業。	提供機關以書面告知並確認無需求後，停止連結作業。	
第九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或親等關聯資料，應符合提供機關規定格式，並備下列文件經資通安全長審查後，向提供機關提出： 一、申請表。 二、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 三、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 四、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 五、申請全國性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者，另須檢附連結機關及持有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之法律依據及計畫或重大政策依據及計畫。 二、使用資料之目的、適用機關、業務範圍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四、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五、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第九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應符合提供機關規定格式，並備下列文件向提供機關提出： 一、申請表。 二、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 三、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四、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 前項規定格式，由內政部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二、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且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五、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六、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七、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 第九條之一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親等關聯資料，應符合提供機關規定格	一、為利連結機關申請各項連結作業具一致性規範標準，將第九條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與第九條之一申請應用親等關聯資料規定整併，並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為精進審查機制並強化應用資料之資安防護及個人資料管理措施，第一項序文增列連結機關申請應用連結作業應備文件，須經資通安全長審查後，向提供機關提出。 三、考量戶籍資料並不含役政資料，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役政相關文字，並整併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移列至本款規範。 四、參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

<u>六、自提供機關取得之資料使用期限、銷毀程序及銷毀期限。</u> <u>七、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且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連結機關、持有機關及使用連結資料之所屬機關之稽核。</u> <u>八、應用親等關聯資料者，資料使用期間每月應抽查使用紀錄，且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查詢件數之百分之七十。</u> <u>九、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u> <u>十、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u> <u>申請國籍變更資料，適用前三項規定。</u>	<u>式，並備下列文件向提供機關提出，不適用前條規定：</u> <u>一、申請表。</u> <u>二、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u> <u>三、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u> <u>四、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u> <u>前項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應敘明下列事項：</u> <u>一、使用親等關聯資料之法條依據。</u> <u>二、使用資料之目的、資料安全管理、稽核作業及使用期間及使用方式。</u> <u>三、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u>資料使用期間每月至少一次，且稽核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查詢件數之百分之七十。 <u>四、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u> <u>五、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u> <u>六、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u> <u>七、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u> <u>八、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u> <u>九、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或銷毀程序。</u> <u>專責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七日</u>	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另參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各機關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申請全國性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者，另須檢附連結機關及持有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五、連結機關申請應用連結作業相關格式、文件，經內政部訂定後，發布於機關網站，連結機關得由網站獲得相關申請資訊，毋須經公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六、第三項整併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修正序文及各款，說明如下： (一)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連結資料，應有明確法律或重大政策依據，始得為之，並須訂定使用資料之計畫，另法律依據不得為組織法。爰將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 第二款由現行第一款遞移，並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修正連結機關，增列使用
--	--	--

	內，書面通知提供機關。 —	資料之適用機關、業務範圍。 (三) 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款次順序調整，內容未修正。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爰將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規範，以確保資料應用安全。 (五) 第六款由現行第七款及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款整併移列，並修正增列連結機關取得資料後之使用期限及銷毀期限等處理方式，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防範資料遭不當使用。 (六) 為強化稽核機制，第七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並增訂連結機關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連結機關、持有機關及使用連結資料之所屬機關之稽核。 (七) 考量應用親等關聯資料機關，因串聯資料範圍廣泛，應落實稽核機制，爰將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後段規定移列為第八款。
--	-----------------------------	--

		(八) 第九款及第十款分別由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配合第二條增列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四項國籍變更資料申請程序適用前三項規定。 八、為統一規範連結機關書面通知提供機關人員異動事項，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三項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一款。
第十條 連結機關申請線上資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除有特別協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親等關聯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機關管控稽核人員及機關查詢人員。 二、機關管控稽核人員應先登錄授權查詢人員帳號、授權查詢期間及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查詢授權碼。 三、機關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時，應由機關管控稽核人員與機關查詢人員同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 四、機關查詢人員應點選查詢授權碼、承辦案號、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被查詢者父母姓名，以查詢親等關聯資料。	第十條 連結機關申請線上資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除有特別協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親等關聯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機關管控稽核人員及機關查詢人員。 二、機關管控稽核人員應先登錄授權查詢人員帳號、授權查詢期間及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查詢授權碼。 三、機關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時，應由機關管控稽核人員與機關查詢人員同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 四、機關查詢人員應點選查詢授權碼、承辦案號、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被查詢者父母姓名，以查詢親等關聯資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資訊連結系統發生異常時，連結機關	第十一條 資訊連結系統發生異常時，連結機關	本條未修正。

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處理： 一、網路通訊異常應向電信機構查明。 二、提供機關系統異常應向提供機關查明。 三、取得之資料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請提供機關查明。	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處理： 一、網路通訊異常應向電信機構查明。 二、提供機關系統異常應向提供機關查明。 三、取得之資料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請提供機關查明。	
第十二條 連結機關應於提供機關通知日起五日內，取回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u>屆期未取回，提供機關即刪除該資料。</u> 連結機關對於取得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應設定存取與使用權限及管理程序。	第十二條 連結機關應於提供機關核准申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取回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連結機關對於取得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應設定存取與使用權限及管理程序。 <u>提供機關應於期限屆滿時刪除連結機關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但連結機關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回，於到期日前通知提供機關經同意者，得延長保留資料期限，最長不得逾十日。</u>	一、配合實務作業，將第一項連結機關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取回期限，修正為自提供機關通知日起五日內取回。 二、為確保資料存取及運用安全性，連結機關屆期未取回資料時，提供機關將刪除該資料，連結機關不得申請延長保留資料期限，應向提供機關重新申請，爰定明於第一項後段，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連結機關取得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應設定存取與使用權限及管理程序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第十三條 提供機關及連結機關應保存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日誌。連結機關應定期稽核，遇有缺失時，應即檢討改善。 提供機關對連結機關實施稽核時，連結機關應密切配合。	第十三條 提供機關及連結機關應保存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日誌。連結機關應定期稽核，遇有缺失時，應即檢討改善。 提供機關對連結機關實施稽核時，連結機關應密切配合。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連結機關應備妥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清冊，以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	第十四條 連結機關應備妥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清冊，以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	本條未修正。

連結機關應建立調整權限及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使用人員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時，應即調整權限、廢止或註銷帳號。	連結機關應建立調整權限及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使用人員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時，應即調整權限、廢止或註銷帳號。	
第十五條 連結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提供機關： 一、承辦人員、專責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提供機關備查。 二、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通知提供機關。	第十五條 連結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提供機關： 一、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提供機關備查。 二、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通知提供機關。 第九條之一第三項 專責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提供機關。	一、為統一規範連結機關書面通知提供機關人員異動事項，現行第九條之一第三項專責人員異動應書面通知提供機關之規定，移列於第一款。 二、倘連結機關人員異動未函知內政部，嗣後經查獲，則內政部將函復敘明列為年度重點稽核機關，並於連結機關重新申請連結作業時，從嚴審查。
第十六條 連結機關違反第九條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者，提供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得暫停其連結作業。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之連結機關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提供機關應即停止其連結作業。	第十六條 連結機關違反第九條資訊管理規定者，提供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限定相當期間改善，並得暫停其連結作業。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半年。 第一項之連結機關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提供機關應即停止其連結作業。	一、為強化資安管理、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第一項連結機關違反規定情形，增列違反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核准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或親等關聯資料之連結機關，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修正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經核准應用全國性資料者，並應檢附資通安全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規範，第一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核准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或親等關聯資料之連結機關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修正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

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報內政部審查。 前項情形，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非屬連結機關之持有機關，應由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主管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九條規定訂定或修正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經核准應用全國性資料者，並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及持有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報內政部審查。 未依前二項規定報請審查或未經審核通過者，內政部得逕行停止連結作業。		；核准應用全國性資料者，並應檢附主管機關及應用資料連結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報內政部審查。 三、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修正本辦法連結機關定義，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非屬連結機關之持有機關，應由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爰定於第二項。 四、第三項定明未依前二項規定報請審查或未經審核通過者，內政部得逕行停止連結作業。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